

## 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0400325號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縣道145乙線納編案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縣道145乙線：路線起點自縣道145線與清雲路銜接處，沿清雲路至學府路口處，往東銜接斗六聯絡道，經國道1號虎尾交流道、台1線至大美銜接台1丁線止，路線名稱：虎尾—大美，里程：9.630公里。